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豫之和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项目名称为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畜牧兽医专业实验实训首期实训室建设项目编号为2024-12-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745000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详细的报价清单请见附表。

二、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9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三、货物（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规格参数及各项要求，并同时满足国家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均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五、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均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六、验收

1、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2、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七、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八、售后与质保服务

（1）咨询与支持：乙方在使用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如有疑问或需要技术支持，可随时联系甲方，甲方将在__1__小时内给予答复或解决方案。

（2）维修与更换：如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

（3）退换货政策：如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性能要求，乙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具体退换货条件、流程及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4）质保期限：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2年，自产品交付乙方之日起计算。

（5）质保范围：质保期内，甲方对产品的制造缺陷、材料质量问题等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责任。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质保范围：

因乙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损坏；

乙方擅自拆解、修改产品导致的损坏。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公章）：河南豫之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无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1702022009200300046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河南豫之和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PFD71E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95号16层1620号

日期：2025年1月27日

日期：2025年1月27日